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物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粮牧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银通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7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棉业	
8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衡棉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2022 年 9—12 月担保发生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绿原糖业	10,000.00	10,000.00
冠农番茄	20,600.00	26,600.00
银通棉业	24,830.00	20,510.00
冠农棉业	24,050.00	41,800.00
顺泰棉业	3,000.00	3,000.00
永衡棉业	511.56	226.14
天津物产	25,000.00	45,000.00
天泽粮牧	10,000.00	13,000.00
合计	117,991.56	160,136.14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股权为公司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1、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牧生物、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雁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95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 4.41 亿元；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2.51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二）2022 年 9–12 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绿原糖业	2022.10.8—2023.10.7	公司	3,000
	2022.11.4—2023.11.12	公司	3,000
	2022.12.6—2023.11.30	公司	2,000
	2022.12.14—2023.11.30	公司	2,000
冠农番茄	2022.9.9—2023.9.8	公司	3,000
	2022.9.1—2023.8.29	公司	1,900
	2022.9.2—2023.8.29	公司	950
	2022.9.5—2023.8.29	公司	1,800
	2022.9.6—2023.8.29	公司	350
	2022.11.24—2023.8.18	公司	1,000
	2022.12.19—2023.8.18	公司	1,600
	2022.9.13—2023.8.18	公司	5,000
	2022.9.28—2023.8.18	公司	5,000
银通棉业	2022.9.29—2023.8.31	公司	60
	2022.10.28—2023.8.31	公司	60
	2022.11.9—2023.8.31	公司	180
	2022.11.15—2023.8.31	公司	240
	2022.11.28—2023.8.31	公司	90
	2022.12.7—2023.8.31	公司	4,200
	2022.9.30—2023.9.29	公司	1,800
		冠农棉业	3,000
	2022.10.7—2023.9.29	公司	7,260
		冠农棉业	12,100
	2022.10.8—2023.9.29	公司	2,340
		冠农棉业	3,900
	2022.10.9—2023.9.29	公司	600
		冠农棉业	1,000
冠农棉业	2022.9.29—2023.8.31	公司	360
	2022.10.14—2023.8.31	公司	330
	2022.10.18—2023.8.31	公司	930
	2022.11.08—2023.8.31	公司	390
	2022.11.17—2023.8.31	公司	240
	2022.12.07—2023.8.31	公司	1,800
	2022.9.30—2023.9.29	公司	2,340
		银通棉业	3,900
	2022.10.07—2023.9.29	公司	8,460
		银通棉业	14,100
	2022.10.08—2023.9.29	公司	1,200
		银通棉业	2,000
永衡棉业	2022.10.24—2023.08.31	公司	176.4
	2022.11.09—2023.08.31	公司	217.56
	2022.11.17—2023.08.31	公司	117.6
顺泰棉业	2022.12.26—2023.12.21	公司	1,800
		银通棉业	3,000
天津物产	2022.12.21—2023.12.18	公司	25,000
天泽粮牧	2022.12.31—2031.12.31	公司	1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被担保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永衡棉业、顺泰棉业、天泽粮牧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巴博（保）字 0001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661001022000889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博湖（保）字 0011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9,2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三）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8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7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2、《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09】第 003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2 家成员行（社）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7）其他约定事项：保证人对债务承担按份共同担保，其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6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40%承担担保责任。

（四）为永衡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999001—2022 年苏营（保）字 0008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882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五）为顺泰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1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其他约定事项：保证人对债务承担按份共同担保，其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6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4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100%承担担保责任。

（六）为天津物产提供担保的协议

1、《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5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7 家成员行（社）；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七）为天泽粮牧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2N01L）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临 2022—046 号、临 2022—065 号、临 2022—073 号等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71,148.9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冠农棉业对银通棉业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巴博（保）字 0001 号）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20009065）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20008897）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2 年焉耆（保）字 0001 号）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博湖（保）字 0011 号）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20006869）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8 号）

8、《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6 号）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1 号）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999001—2022 年苏营（保）字 0008 号）

11、《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5 号）

1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2N01L）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在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 名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在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纤维”）、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34,260 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材贸易	12,420	0.65	17,202	0.85
	中复连众	6,140	0.32	6,999	0.35
	北新建材	1,500	0.08	988	0.0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18,686	16.75	181,704	9.00
	恒石纤维	25,824	1.36	25,721	1.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69,690	17.59	122,955	10.82
合计		534,260		355,569	

备注：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2 年预计金额的差异情况，将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结果另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建材贸易系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立鹤；注册资本 30,095.6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木材、纸张、土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谷物、豆类、薯类；装饰设计；家居设计；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公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5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7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55 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中建材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建材贸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中建材贸易由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物流贸易板块的重要企业。

2、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目前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 195 号；法定代表人为乔光辉；注册资本 26,130.75349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的检验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中复连众的总资产为 64.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89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10 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中复连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复连众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中复连众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及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复合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企业，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系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毓强；注册资本 1.97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振石集团的总资产为 336.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8.00 亿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9.19 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振石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石集团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振石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发展的集团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玻纤制造、风电基材、特种钢材、复合新材、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酒店旅游、房产开发、健康体检、科技研发、金融投资等。2022 年，振石集团位列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 229 位，其核心业务位列同行业和地区前列，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4、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恒石纤维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钧筠；注册资本 13.784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检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石纤维的总资产为 43.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99 亿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21 亿元。（注：以上为该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恒石纤维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恒石纤维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恒石纤维主要从事风能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年生产能力达 50 余万吨，生产规模全国最大，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中排前 3 位，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5、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系成立于 1997 年 05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兵；注册资本 168,950.7842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新建材的总资产为 287.30 亿元，负债总额为 80.68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10 亿元。（注：由于北新建材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故相关数据仅统计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履约能力：北新建材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龙骨万能板矿棉板“全屋装配”室内系统、防水材料、涂料粉料砂浆系统，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石膏板、龙骨、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工程。旗下“龙牌”和“泰山”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品牌价值达到 815.59 亿元，位居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71 位；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公司 2016 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2019 年，被全球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授予 A3 评级，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2021 年再获全球顶级权威评级机构标普 A–评级，荣获亚洲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亚洲质量卓越奖。北新建材为中国同行业唯一荣获亚洲质量奖和全国质量奖的企业，全球同行业唯一荣获国际权威评级机构双 A 区间评级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1.01、1.02、1.03 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1.04、1.05 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